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 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

執行教師： 陳品云 教師

目錄

一、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1. 基本資料
2. 課程概要與目標
3. 執行內容與反思

二、 同意書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2.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如有請附上)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授課教師	陳品云
教師主授科目	國語
實際授課班級數	1 班 (三年孝班)
實際教授學生總數	16 名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

課程名稱	聆聽自己的心				
報紙使用 期數及頁數	聆聽特刊		文章標題	讓自己的心更專心	
課程融入 議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科技教育 □ 能源教育 ■ 家庭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 法治教育 □ 資訊教育 □ 安全教育 □ 防災教育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無特定議題 □ 其他_____				
施作課堂		施作總節數		教學對象	□ 國民小學_____年級 □ 國民中學_____年級 □ 高級中學_____年級 □ 職業學校_____年級

1. 課程活動簡介

本課程以「靜心、放鬆、聆聽自己心裡的声音」為主題，引導學生學習安靜下來，覺察自己的情緒與想法。

首先，請學生重新認識生活周遭和校園的声音。透過靜心聆聽、聲音探索與分享活動，培養孩子的專注力、感受力與表達能力，並學會尊重他人說話與用心傾聽。

之後，老師帶領學生閉上眼睛，練習深呼吸，讓心情逐漸平靜。接著播放輕柔的音樂或大自然的風雨聲，請學生專心聆聽心裡的声音，引導學生思考，讓孩子覺察情緒會受到想法的影響，並進一步討論與他人合宜的互動方式。之後請學生用畫圖及文字記錄感受，並進行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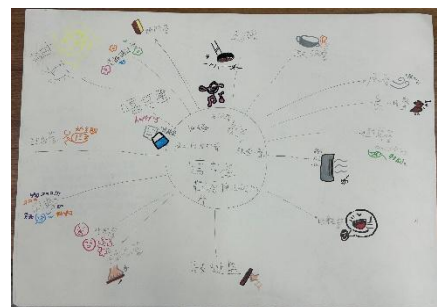
與回饋，讓孩子學會用安靜與呼吸來幫助自己放鬆、正向自我對話或暫停冷靜等合宜策略來面對問題，培養覺察自我與情緒管理的能力。

2. 課程目標

- (1) 覺察情緒會受到想法的影響，並找出與他人合宜的互動方式。
- (2) 省思自身情緒反應與調適方式，並用合宜的正向策略來面對問題。

三、執行內容與反思

1. 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



2. 課堂流程說明

一、認識聲音：

靜下心來發現生活中的各種聲音，到校園逛逛，仔細聆聽鐘聲、風雨聲、踩落葉的聲音，專心發現與分辨聲音來源，發覺身邊的聲音之美。

二、傾聽自己的心聲：

師帶領學生閉上眼睛，做三次慢慢的深呼吸，感覺空氣進出身體的變化，讓心情逐漸平靜。接著播放輕柔的音樂或大自然的風雨聲，請學生專心聆聽，同時感受自己的心跳與呼吸。老師引導學生思考：「我生氣時，心裡在想什麼？這個想法讓我的心情變成怎麼樣？」讓孩子覺察情緒會受到想法的影響。

三、分享與回饋

請學生用畫圖或簡單文字記錄此刻的感受，並進行分享與回饋，讓孩子知道每一種心聲、每一種情緒都很正常，當自己感受到壓力時，學會用安靜與呼吸來幫助自己放鬆。

3. 教學觀察與反思

在本課程實施過程中，發現部分學生一開始較難安靜下來專心聆聽，容易因環境聲或同學動作而分心，顯示學生對「靜心」與「專注聆聽」的經驗仍不足。對此，教師逐步縮短靜心時間，搭配明確口令、深呼吸引導與自然音樂，協助學生進入穩定狀態，成效逐漸提升。此外，部分學生在表達內在感受時較為困難，教師改以畫圖、勾選情緒圖卡與同儕分享方式，降低表達門檻，增進參與意願。

未來教學規劃將增加課程次數與情境練習，如情境角色扮演、情緒調適策略演練，深化學生對「覺察情緒與想法」的理解，並培養合宜互動能力。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_____同意無償將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美角 | 生活中的每一課」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_____（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_____（請用印）（教案撰寫教師）

學校地址：_____

聯絡人及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_____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_____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 | 家長說明

您好，

我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的總計畫團隊，這次非常榮幸邀請您的孩子參與「美感智能閱讀」計畫！在課程實施過程中，教師將會拍照紀錄，以供未來課程推廣使用。

因此在課程實施前，學校老師會協助轉知學童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若有不同意者，學校老師會避免拍攝到該學童。「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為團隊邀請專業人士擬定，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使用學童肖像。

本計畫相關課程紀錄與推廣宣傳影片，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內容。



安妮新聞影片



安妮互動網站



計畫官方網站



臉書粉絲專頁

- ※ 肖像權被收納於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例來採「當事人同意」而非「權利人授權」來行文，是因為肖像的使用、姓名的轉引，大致是對人格和隱私的一種尊重，較偏向於防禦權而非積極財產授權的概念，故配合法規的基本預設，改授權用語為「使用同意」。
- ※ 關於身份證、護照及學號皆可作為人別識別，僅取連續四碼有助於減輕個資守護的蒐集責任。原則上，締立契約時要求締約者謄具其相關證號，主要是事後用來證明締約者確實是有權締約之人，所以嚴謹的商務契約，會要求對方填具身份證號全碼，公司則必填統一編號全碼，然而，身份證號亦為個人資料之一環，特別是身份證字號為第一級身份識別證號，外洩時多有附帶損害風險（銀行業者預設身份證全碼為電子帳單解鎖密碼），故建議此處僅為人別識別，得僅取連續四碼即可。

國立成功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團隊 敬上